**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传真）：0883—7122188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邮箱：[tyjrswj7122188@163.com](mailto:cyxtjj119@163.com)

通讯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陵园路6号

邮编：677499

|  |  |  |  |  |
| --- | --- | --- | --- | --- |
| **沧源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局班子成员花名册** | | | | |
| 单位名称：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日期：2023年8月20日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分工情况** |
| 1 |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徐向辉 | 党组书记、局长 | **徐向辉 局党组书记、局 长。**主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盘工作。主抓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党管武装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 系：**勐董镇、勐来乡、勐角乡、糯良乡 |
| 2 |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赵立功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立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移交安置、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日常服务管理、项目建设、部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烈士陵园管理所。  **联 系：**单甲乡、勐省镇、岩帅镇、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
| 3 |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魏绍毅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魏绍毅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人事、财务、干部教育、作风建设、保密、档案、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机关党建、工青妇、信息建设、后勤保障和部门有关创建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综合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  **联 系：**班洪乡、班老乡、芒卡镇 |
| 4 |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贺 刚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贺 刚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入伍新兵、退役士兵及支前民兵军供保障等工作。 |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沧办发〔2019〕73号

★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属驻沧单位，驻沧军警部队: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临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沧办发〔2019〕25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属、褒扬纪念、帮维解困等法规政策，拟订实施意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三）**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协调落实移交安置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等工作。

**（五）**做好伤残退役军人的接收、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

**（六）**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和军人服务工作。

**（七）**负责做好优待抚恤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八）**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九）**承担沧源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

**1.**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协调、政务运转、督查督办、应急值班、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及发布、综合性文稿及重要会议文件组织起草、后勤保障、项目规划和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承担局机关党的建设、群团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等工作事项。组织协调或牵头办理其他综合性工作事项。

**2.**负责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规政策和国家、省、市有关重要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负责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决定合法性审查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牵头办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应诉、听证和普法宣传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工作，督办重要来信来访批示件；配合政法、信访部门做好涉军信访维稳工作。

**3.**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转干部随迁随调家属、复员干部、复员转业士官、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的政策宣传、政策落实工作；负责省、市计划移交地方伤残军人（含精神疾病类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登记、统计、上报、年度确认工作；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的落实；协调落实接收安置管理的军队退役退休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障事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法规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负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迁家属的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承担沧源佤族自治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及遗属生活补助经费核拨发放工作；承担沧源佤族自治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军休服务管理事业机构工作。

**3.**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沧源佤族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法规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承担优待抚恤、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和烈士纪念设施、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办理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人民警察、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报批和伤亡抚恤事项；指导和督促落实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核发工作；指导实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核定和数据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优抚对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沧源佤族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军地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系，协调、指导地方支持部队建设和部队参与地方建设的工作；承担、指导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创建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和退役军人节假日走访慰问活动；指导军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和调查研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

第六条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

沧退军党组发〔2022〕9号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所），各乡（镇、场）退役军人服务站：

鉴于人事变动，为进一步明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人员分工**

**徐向辉 局党组书记、局 长。**主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盘工作。主抓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党管武装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 系：**勐董镇、勐来乡、勐角乡、糯良乡

**赵立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移交安置、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日常服务管理、项目建设、部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烈士陵园管理所。

**联 系：**单甲乡、勐省镇、岩帅镇、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魏绍毅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人事、财务、干部教育、作风建设、保密、档案、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机关党建、工青妇、信息建设、后勤保障和部门有关创建等工作。

**分管股室（中心、所）：**综合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

**联 系：**班洪乡、班老乡、芒卡镇

**贺 刚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入伍新兵、退役士兵及支前民兵军供保障等工作。

**白志华 四级调研员。**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工作。具体负责部门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相关要求

**（一）规范联系。**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股室（中心、所），要严格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工作，不得出现交叉汇报、请示、安排、指示等联系工作。一般情况不得越级汇报、请示，也不得越级安排、指示。

**（二）AB角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上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互为A、B角联系制度，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徐向辉 （A角） ── 赵立功（B角）

赵立功 （A角） ── 魏绍毅（B角）

魏绍毅 （A角） ── 白志华（B角）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2年9月23日

**—————————————————————————————**

抄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属驻沧单位，驻沧军警部队。

**—————————————————————————————**

沧源佤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